

河南三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三法意字第 005 号

河南三多律师事务所

地址：新乡市宝龙城市广场宝龙城市广场珑寓 2 号 22 层

电话：(0373) 2077555 传真：(0373) 2028999

邮箱：xxslx999@163.com

河南三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三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 姜静 律师和 张宏东 律师对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未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

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系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新乡市开发区（高新区）静东街坊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红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其它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验证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见证，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5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的七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5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6. 《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

同意票：5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7.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5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三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见证律师：姜 静 姜静

张宏东 张宏东

河南三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卫平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